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 歷	經歷歷	政 見
1		陳俊德	60 年 11 月 27 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	里長	改善里內排水。 加強環境衛生。 配合政府老人長照。
2		鐘海東	49 年 4 月 28 日	男	臺南市	無	頂山國小畢業 佳里國中畢業	七股鄉民代表會 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代 表 七股區諮詢委員	一、爭取頂山里營造活化案。 二、提高生活品質。 三、爭取老人福利。
3		陳博靜	56 年 5 月 5	男	臺南市	無	北門農工	晶元光電站長	一、社區整體規劃:尊重民意、重新審視、綜合評量、擬訂策略。 二、基礎建設評估:環境死角、溝渠不通、公共設施、積極更新。 三、社會福利爭取:生活困頓、身心不佳、單親獨居、主動服務。 四、長者服務建置:長者休閒、健康諮詢、志工探訪、貼心關懷。 五、行政便民協助:文書解答、行政申辦、公所連繫、到府收件。 六、社會資源募集:來源建置、公益招募、尋求資源、回饋鄉親。 七、環境利用再生:請益專家、生態資源、合理利用、增生財源。 八、在地文化推廣:頂山薪火、宋江文化、文創更新、永續傳承。 九、學子輔導培訓:結合志工、課業輔導、活化學習、建立信心。 十、根留頂山活動:青年回流、香火遞延、適時獎勵、活絡機能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设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 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 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 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: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,請詳閱臺南市第3屆市長 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 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
- 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
- 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點	次	相	¥	型	24
圈選欄	號次欄		早	片欄	侯選	/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檢舉電話: 06-2959489 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